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（2022）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[2021]-0108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瓯海生命健康小镇河道整治工程二期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等。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所示范围，具体图号为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1-099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茶山街道舜岙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0169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0.0169公顷（含可调整果园0.0169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农用地	0.0169	135	0.0169	2.2815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合计0.6338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，合计0.0761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5.21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0.6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4.5万元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政府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浙土字A[2021]-01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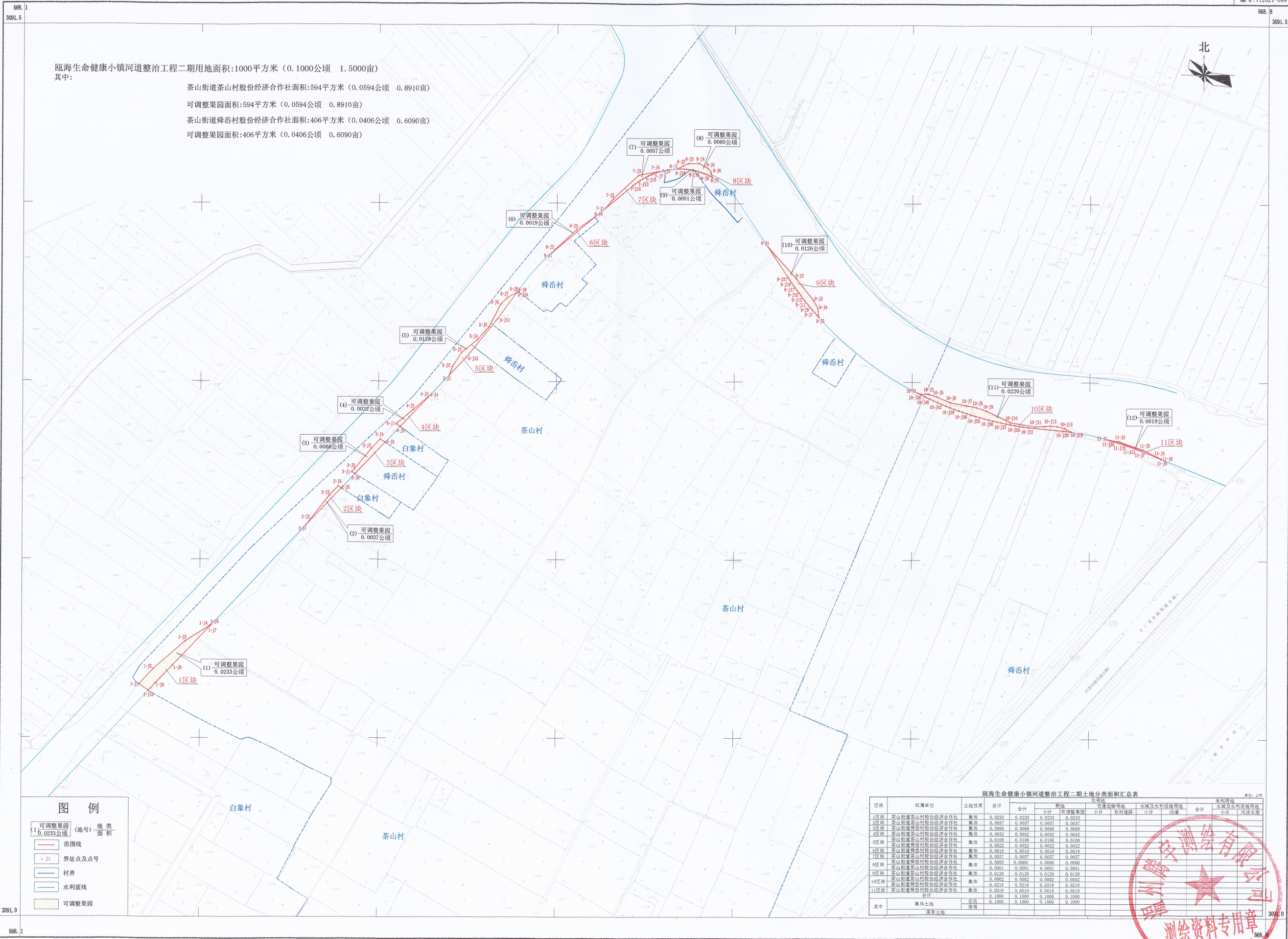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77-85250780

监督电话：0577-88500507

瓯海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，区财政局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住建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茶山街道办事处，舜岙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

2021年9月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为:120°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021年9月权属调查。

